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武穴市政府文件，为适应现代化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优化市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盘活城区土地资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家分厂搬迁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位于城市中心地带的济民分厂、广宁分厂和广奥厂区相关生产线，搬迁至公司正在建设的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厂区工业用地由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就广宁分厂土地收储事项与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署协议，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以 3,577.00 万元收购公司两宗土地（共计 47,696.06 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33 栋建筑物，共计 37,182.02 平方米）。本次收储的该宗土地属于广宁分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已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是隶属于武穴市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面积：47,69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类型及用途：工业用地；
- 2、原土地证号：武穴国用[98]第 010012030 号、武穴国用[2001]第 010012027 号。

3、房地产建筑：33 栋建筑物，面积合计 37,182.02 平方米，均已办理《房产所有权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以现金方式收购该宗地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价款为人民币 3,577.00 万元。过户费用及其他税费由武穴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承担。

2、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之后，由储备中心对该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核实有无抵押权，按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进度支付收购补偿款（可补充协议）。

3、定价依据

经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鄂永房【2016】（咨）字第 02459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标的评估值如下：

标的名称	面积	评估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47,696.06	1,241.46
建筑物	37,182.02	2,287.55
合计		3,529.01

根据武穴市政府相关文件（无证建筑物不予补偿），参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总价格为 3,577.00 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转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构成资产重组，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次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1、因此次交易尚未完成，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
-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